

企業主權利法案



作為紐約市致力於為紐約人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一項舉措，紐約市長辦公室與紐約市議會共同制定了《企業主權利法案》。

作為紐約市的企業主，您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有權獲取企業在紐約市開展競爭和實現發展所需的資訊、工具、資源及機會。
- 有權獲取英文以外語言的資訊服務。
- 有權要求紐約市政府在制定政策、法規及作出執法決定時，充分考慮小型企業的需求和影響。
- 有權獲得紐約市各政府機構及時、協調的支持服務，並確保尊重企業主的時間。
- 有權獲得清晰、易於理解的法規及相關要求說明。
- 有權接受紐約市各政府機構公平、一致且協調統一的檢查與執法。
- 有權獲得熟悉相關規定、身份明確且態度尊重、專業的紐約市政府工作人員提供的服務。
- 在可行情況下，有權在受到處罰前獲得清晰的指導和宣傳教育，以協助您糾正存在的問題。
- 有權獲得有關違規事項、整改措施以及提出申訴或上訴途徑的明確說明。
- 有權在接受檢查以及參加行政聽證和審理（包括審前會議和和解協商）時申請語言口譯服務。
- 有權在無需擔心遭受報復的情況下，匿名就您接受紐約市政府服務的體驗提出意見或建議。

如果您認為所獲得的服務未達到《企業主權利法案》的標準，請點擊“Contact Us”（聯繫我們），

使用紐約市政府的意見反饋工具提交反饋。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(nyc.gov/customersurvey)提交的資訊，可能會在紐約市各政府機構之間共享，以改進面向企業主的服務。